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榆林市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景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榆阳马合通航产业园经一路（南段）道路工程监理；

2. 工程地点：榆林市榆阳区马合通航产业园；

3. 工程规模：工程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及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192.16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

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
4. 专用条件；
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附录 C 监理人拟派遣的人员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张乐，身份证号码：
610124198605100052，注册号：61014407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项目采购核准实施形式为竞争性谈判（项目编码为 YLHB-2025-006），通过竞争性谈判程序确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万伍仟元整（¥：205000.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 / 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

其中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 / 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 / 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（具体以施工工期为准，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、验收合格之日止）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



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年5月23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榆阳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。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____（盖章）____ 监理人：____（盖章）____

住所：榆林市榆阳区榆麻路榆阳产业园区 住所：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阳光城写字楼1-603

法定代表人：李新峰 法定代表人：冯新峰

委托代理人：李新峰 委托代理人：____

经办人：李新峰 经办人：____

组织机构代码：11610802MB29955666 统一信用代码：91610113MAB0QY0M1J

开户银行：长安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账号：806050001421015416 账号：912900821210000

电话：0912-3502668 电话：15229797611

电子邮箱：____ 电子邮箱：936771707@qq.com

